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67号

关于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陕西地矿 地矿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陕西地矿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千河镇陈家崖东巷3号附6号，总占地面积21057.3平方米，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试验检测中心（主体工程含实验测试车间和样品加工车间）及相关配套的储运、辅助以及公用工程，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二期拟建科研大楼，设立地质资料馆、地质博物馆、荣誉室等。项目总投资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07.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8%。建成后主要针对岩石和矿物以及水、气、土壤、固废、其他现场样品进行分析与检测。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



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实验检测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固体样品破碎及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统一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实验检测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至配套的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最终沿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沿专用烟道排放。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管网。运营期生产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的喷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其他废水（经隔油池分离后的食堂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等）共同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陈仓金信安水务有限公司陈仓区虢镇污水处理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



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废物、污泥、废活性炭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2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年7月26日印发

